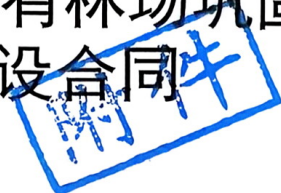


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
2026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
建设合同



2026 年 9 月



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建设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

乙方：延安桥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 2026 年 8 月 31 日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确定乙方为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MSXDYA-2026052）成交供应商，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建设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。

2. 项目建设地点：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柳芽国有生态林场、腰坪国有生态林场的经营范围内。具体位置以《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初步设计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》为准，以下简称初步设计。



3. 项目建设内容：完成柳芽国有生态林场柳芽站培育林菌黑木耳 2000 棒，在柳芽变电站旁培育油松容器苗 30 万株；在腰坪国有生态林场 56、60 林班种植淫羊藿 26 亩，59 林班种植黄精 24 亩，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（附件 1）。

4. 项目造价：依据成交通知书，项目成交金额为 **94360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）**。该价格为完成建设项目各项具体内容的完全价格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甲方对项目造价不再进行调整。

5. 项目建设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6. 项目现场管理：由甲方委托项目所在地国有林场代表甲方对项目施工进行现场管理。

二、项目建设质量及验收方式

1. 项目建设质量：项目建设应按照初步设计（附件 1）规定的黑木耳、油松容器苗、淫羊藿、黄精的数量、规格以及整地、栽植、设施规格、施工技术规范，在项目规定的建设期内全面完成并达标。

2. 主要技术措施：培育林菌黑木耳，采用麻栎、栓皮栎作为段木，胸径 6—14 厘米为原材料，选用枝条菌种或木屑固体菌种打孔接种，采用树皮盖封口或石蜡封孔，以及日常病虫害防治管理；培育油松容器苗，选用 10×12 容器袋装袋，播种后选用消毒后的腐殖土覆土 1—1.5 厘米，当年施有机复合肥 1 次，500kg/



亩，及时除草、灌溉、防涝、防病；林下种植淫羊藿、黄精，淫羊藿 4760 株/亩、黄精 9000 株/亩。林地清理割灌强度 40%；淫羊藿整地规格为 30×30×20cm，株行距为 35×40cm，黄精整地规格为 21×21×20cm，株行距为 25×30cm，种植量为 200kg/亩。每年施有机肥 1 次，开展真菌性病害防治、抚育管护等。

3. 验收方式：乙方按照初步设计标准和要求组织自查完善后，向甲方申请验收。甲方组织乙方、监管单位等依据初步设计和相关技术规程标准组织验收，项目建设质量必须符合初步设计和相关技术规程标准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。

4. 其他说明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，由乙方限期整改后，按验收程序重新验收，将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资金支付

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，劳力安排与工程量达到合理配比后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之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。工程各项措施主体施工完成后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根据工程进度、补植成活率等情况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%；项目全面完工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%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和相关技术规程标准，对项目



建设全过程管理。建设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设计内容施工、施工质量不达标以及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并要求整改。

(2) 对于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不予验收，并停止支付项目资金，直至整改通过验收。若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施工内容或拒不整改，甲方将不再支付剩余价款并终止合同。

(3) 甲方有权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地块进行变更，并要求乙方按变更设计施工。

(4)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照片、视频、文件等资料，用于项目宣传、汇报以及项目档案整理归集等。

(5)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建设施工环境，有义务协调解决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有碍顺利施工干扰因素，确保施工进度顺利。

(6)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，并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可以要求乙方建立项目专用账户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施工环境，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有碍顺利施工的干扰因素，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拨付项目资金。

(2) 乙方对施工中发现的设计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问题应



向甲方提出变更，并按变更设计进行施工。

(3)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国有林场对施工过程的合法管理，有义务对指出的不符合作业设计、技术规程标准的施工内容进行整改。

(4) 乙方是项目区域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应按《安全责任告知书》及相关安全生产要求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有义务为参与施工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有义务维护施工期间施工区域的森林防火和森林资源安全，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。

(5)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施工档案归集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等，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期间形成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类档案资料。

(6) 由于非甲方因素，乙方施工行为无法继续，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另行安排具有同等施工能力的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。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相关定额标准支付费用。

(7) 乙方用工有义务优先使用当地群众参与劳务，帮助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群众增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(8) 乙方有义务根据作业设计要求，在合同期内对项目进行抚育管护和日常管理，并按标准完善相关工作，做好不达标小班补植工作。



(9)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及甲方代表提供的作业设计、施工图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相关工程档案做好保密保管,不得发生外传、转借等行为,若因不遵守保密约定造成不良后果,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(10)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 2 日内,向甲方报送本项目的总协调联络人及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名单、信息,便于甲方与各相关方面工作衔接。

五、禁止转包约定

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方转包,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附件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违反以上条款,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,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2. 违反以上条款,并涉嫌违法的,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七、合同签订

1. 甲、乙双方如有争议,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可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合同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,并在养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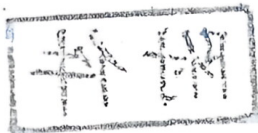


期满、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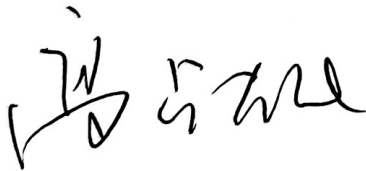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三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包括附件 1：《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初步设计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》；附件 2：《安全责任告知书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合同签署页

甲 方	乙 方
 (盖章)	 (盖章)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 轩辕大道旁	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河 西桥山林业局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 别号：12610600436660907K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 别号：91610600305790648N
账号：2609082109200091361 附件	账号：2609082109200094466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黄陵县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黄陵县支行
户名：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 局	户名：延安桥林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
联系电话：09115211156	联系电话：13992109765
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： 	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： 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	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